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污水处理站 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海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7日

甲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项目，经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签订合同内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技术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公司资质

二、服务内容

1. 甲方拥有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的污水处理站，现甲方将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维护保养、日常检测、人员培训等。乙方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2.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甲方现有两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目前采用一用一备工作状态。

3. 乙方应达到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经乙方运行管理的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西北角 E 楼东侧。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413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整）。

2. 质量保证：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26413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叁元整。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632065 元，大写：陆拾叁万贰仟零陆拾伍元整。甲方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4. 履约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一年到期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无扣除情形的，履约保函期满无息返还；在履约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运行保障服务。履约期内污水处理站及站内任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及产生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6.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的户名，应与乙方名称、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若乙方提供的账号户名与乙方名称、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7. 乙方账户信息位于本合同签字盖章处。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否

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本项目上级集中采购政策执行后，本合同价格按上级集采政策同步执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的水、电、暖、运营人员值班环境，其余日常消耗材料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运营期间，更换或更新、改造设备设施前需提供书面备案给甲方，内容包括更新原因、内容、实施方案及预算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及时清理甲方所属的化粪池，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接受甲方、区环保、市环保、水务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督查，一旦出现相关指标超标，除乙方承担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和各类追责外，甲方从乙方的运行费用中扣除当月的 2%作为违约金（每出现一项不达标扣除 2%，多项以此类推），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

4. 乙方日常管理工作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操作，如乙方管理的污水处理站出现污水排放不合格项或引发其他安全事故，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行政罚款和前期处理发生的勘验费、检测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食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及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各方人员人身安全。乙方应与委派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依法缴纳相应保险，承担雇主责任。如果在本协议期内发生任意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任何人身伤害的，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选择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期限退还未履行期间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质保金不返还。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对于乙方其他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可从未结款项中扣除总合同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的，乙

方负责补齐。

6.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本协议期满后【7】日内，完整移交给甲方。在协议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未记录台账或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未结款项中扣除总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负责补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解除合同。

7.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且乙方提前解除的，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乙方未经许可擅自解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支付等额赔偿金，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8. 在协议期间，因甲方要求或环保部门要求提高而更新的设备或维修（更换单台设备费用在 2 万元以上的）（改变处理工艺等）发生的费用（要一次一议，不得累加），由甲方承担；现有设备设施发生的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款中。

9. 在履行协议期间，更新或维修后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15）日内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甲方在接收设施设备的收据上签字的，视为乙方将设施设备归还给甲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对上述设备设置抵押等处置行为；设备损坏灭失的，乙方按甲方购买价格及设备目前市场价格两者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

七、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负责。

2. 乙方指派的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件需在污水处理站墙上长期展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技术人员。（乙方提供的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

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七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 乙方指派的运营人员资格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配置的 7 名运营人员必须有国家承认或认可的污水运营证（上岗证）。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未达标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维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施设备。乙方因此归还设施设备迟延的，按照乙方迟延归还设施设备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在本协议期内发生财产损失或任何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6 条第 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运营期间结束后，乙方应在【7】日内将污水处理站及设施设备完好交付给甲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延迟 10 日仍未归还的，应按合同款总价 30%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承诺具备经营相关业务资格且运营人员具备污水运营证，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勘验费、

检测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食宿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诉讼费、法院执行费，以及甲方可能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字页确定的地址为己方接收仲裁或一审、二审、执行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地点。一经发送，即发生送达效力。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单独签字或盖章合同无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海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三里屯 SOHO 办公 C 座 703B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136010474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9 6455 7010 001

